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787號 委員提案第19149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為了提升政府效能、改造政府組織，減併不必要的疊床架屋，以落實精實且有效能之政府目標，提升為民服務水準，減少不必要浪費。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僑務委員會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裁撤後之掌理事項，如僑務委員會之僑民教育與青年事務之規劃、辦理、輔導及聯繫業務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退除役官兵就學業務等回歸教育部。資源整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洪慈庸 林昶佐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職掌新增「僑民之教育與青年事務之規劃、辦理、輔導及聯繫」及「退除役官兵之就學」事項。（第二條）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職掌）</p> <p>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p> <p>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p> <p>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p> <p>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p>	<p>第二條（職掌）</p> <p>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p> <p>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p> <p>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p> <p>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p>	<p>一、僑務委員會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裁撤後之掌理事項，如僑務委員會之僑民教育與青年事務之規劃、辦理、輔導及聯繫業務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退除役官兵就學業務等回歸教育部。</p> <p>二、新增第十款和第十一款，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第十二款。</p>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僑民之教育與青年事務之規劃、辦理、輔導及聯繫。

十一、退除役官兵之就學。

十二、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